附件3

2025年哈尔滨市教育研究院公开选调教研员

业绩考核基本要求

1. 教书育人成果显著

获得地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励；获得地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或教学能手或教育家称号。

二、示范引领作用突出

主持名师工作室工作；有区、县（市）及以上专职教研员或地市级及以上兼职教研员工作经历；在地市级以上活动中指导课堂教学或教学竞赛，成绩突出。

三、教学教研能力强

在地市级以上课堂教学、专业技能竞赛活动中，成绩突出；在地市级以上活动中承担评委工作、进行专题讲座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；基层工作经验丰富，具有一定的组织、管理能力。

四、教育科研能力强

作为第一作者，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专业文章；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、编著、译著或教材（不含教辅资料）；主持/参与教育学会、教育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科研课题研究，获得过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。